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1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曾吉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17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吉奇因傷害等罪，共參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曾吉奇因傷害等罪，共3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。

二、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受刑人略稱：希望從輕定刑等語（詳本院113年10月30日筆錄）。審酌受刑人之犯罪手段、所生危害、犯後態度（詳原確定判決書），及受刑人之經濟、教育、工作、家庭、健康（詳本院113年10月30日筆錄）等一切情況，暨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碩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江俐陵

附表：		
	確定判決法院	罪 名 及 宣 告 刑
1	高雄地方法院 112年簡字第 1803號	曾吉奇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高雄地方法院 113年度簡字第 2216號	曾吉奇犯妨害公務執行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	113年度簡字第 2217號	曾吉奇犯妨害公務執行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備註： 一、上開2所示兩罪，應係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216號、113年度簡字第2217號合併判決確定。然本件聲請定執行刑案件之「應執行案件一覽表」，就上開2所示兩罪之判決案號，僅記載113年度簡字第2216號，而漏載113年度簡字第2217號案號，應予更正。 二、上開2所示兩罪，經原確定判決即113年度簡字第2216號、113年度簡字第2217號判決，合併定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。		